济宁医学院教师发展中心
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函

关于开展2026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立项暨省级立项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函〔2026〕2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立项暨省级立项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立项及推荐申报类别

（一）校级教改项目除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外，拟单设“留学生教育、思政课教育、儒医文化进课堂研究、新任教师教学研究、科研促进教学研究”等教改项目专项。

（二）省教改项目分为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和重大专项。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围绕《2026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》自主选题。

二、立项及推荐申报数量

（一）校级教改项目立项数量

50项左右。

（二）省级教改项目推荐申报数量

1.申报限额：待分配后另行通知。

2.可分别申报“推进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多语种版本‘三进’外语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”“数学课程教学改革专项支持项目”“人工智能赋能学科专业通识课程与题库体系建设”“外语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专项”重点项目各1项，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。

3.可申报“高校劳动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专项支持项目”（研究周期1年）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及面上项目各1项，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。

4.可申报“2030年国家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”1项，现任（以申报时间为准）校领导可作为主持人推荐，其数量不超过本校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推荐总数的20%（按四舍五入计，不足1个的可推荐1个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教改项目主持人

1.校级教改项目主持人须为本校在职教师（不含兼职教师）或教学管理人员。**“新任教师教学研究”专项限2023年9月1日以来入职的教师申报**，其他类别申报条件不作要求。

2.省级教改项目主持人须为本校在职在岗**专任教师（不含兼职教师）或教学管理人员**。近3学年（2023年9月—2026年7月）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，且平均每学年本科教学学时一般不少于96学时（临床医学类专业可包括临床

带教学时数；专任教师脱产学习、出国访学期间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不作教学要求）。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主持人，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（管理）工作5年以上。

（二）项目组成员

项目组成员（含主持人）一般不超过10人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1.申报人作为项目主持人仅限申报1项，主持及参与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。**凡有在研校级教改项目或撤项未满3年（限教发归口），以及主持省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者，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。**已获立项的相同或相似内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已列入思政课省级教改项目的，不再列入申报范围。除“2030年国家教学成果奖重点培育项目”外，校领导不参与申报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。

2.高校行政管理人员（职能部门人员）和二级学院管理人员（含院领导、教学和行政办公室人员），主持或参与申报（限前3位，下同）面上项目，不得超过本校面上项目申报总数的20%（按比例不足1项的，可申报1项）；主持或参与申报重点项目，不得超过本校重点项目申报限额数的60%。

3.“专项支持项目”按鲁教高函〔2026〕21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负责人于2026年11月18日前，通过学校高等教育

研究管理平台（https://jnmcjy.mh.chaoxing.com）提交相关材料，具体操作见附件6。

（二）各单位于2026年11月18日前，将《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Excel及签章PDF版）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夏帅OA邮箱，文件及邮件主题统一注明“XX单位+2026年济宁医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”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与省级推荐

学校组织专家完成评审后公布推荐名单，请项目负责人于2026年11月28日12:00前，将相关文件上传至“省教改系统”（https://gdjy.sdei.edu.cn/bkjg/login/login_toIndex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须如实、准确填写申报材料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重复申报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；已获立项的将作撤项处理，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严格做好资格审核、择优推荐，确保申报质量。初审时应充分考虑选题指南类别，对选题类似的项目做好内部协调与优化整合。

（三）项目立项后，负责人须按照《济宁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济医院字〔2025〕179号）要求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（四）省级教改项目结题工作须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函〔2025〕24号）规定

的结题条件执行。

（五）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组织团队申报。

（六）已推荐为省级教改项目的，不再立项校级教改项目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详见鲁教高函〔2026〕21号文件要求。

联系人：夏帅　　联系电话：3616569、665218

附件：1.济宁医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
2.济宁医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匿名活页

3.项目推荐汇总表

4.项目申报个人诚信承诺书

5.项目负责人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

6.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平台填报指南

7.高等教育研究管理平台登录问题集锦

8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6年）

教师发展中心

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

2026年1月4日